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點

二. 地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王灯輝、王灯燦、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

四. 列席人員：王茂松、范杰村、曾國展、林輝掙

五. 主席：王灯輝

記錄：王銘添

六. 報告事項：(一)總經理營運報告(詳如附件)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悠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為公司長遠規劃及整體經營策略之考量，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終止興櫃股票登錄及撤銷股票公開發行(2)為提升國際競爭力，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 Univision Technology(Holdings)之百分之一百持股之子公司。
(詳如附件)

七.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長期投資悠景科技公司因其營運持續虧損，於 94 年度財務報表就投資金額予以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新台幣 46,324 仟元，敬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為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所編造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敬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詳如附件)，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擬以盈餘 26,282,13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提請 公決。

說 明：1、擬以九十四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6,282,13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分派 0.35 元。

2、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常會討論。

第五案：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 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卅一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八條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1 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2 應于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	刪除	章程第七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已涵蓋

	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3 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或遺失毀損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刪除	章程第七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已涵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或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 179 條之 2 修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常會討論。

第六案：擬召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說 明：一、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台南縣仁德鄉仁義路 130 號仁德鄉育樂活動中心舉行。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95 年 3 月 29 日至 95 年 4 月 7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 88 號)電話:06-2793711。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 172 條之 1 通過新增股東提案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二、本公司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通過施行。

第八案：討論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增訂「經理人之設置、職權、委任與解任及職權範圍」管理規定，如附件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如附件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內部稽核單位應隸屬於董事會，稽核業務由董事會授權指派負責人。

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檢附業務報告內容如附件(95.1.1-95.2.28)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稽核業務負責人。

第九案：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公決。

說 明：(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3.10 金管證稽字第 0940001111 號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4.3.16 台証上字第 0940006358 號函令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
經評估各單位自行檢查的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請參閱附件『內部控制聲明書』。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於 95 年 2 月 14 日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出口押匯額度 USD100 萬元整，敬請追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八.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紀錄: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01 日(星期四) AM 10:30

二、地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王灯輝. 王灯燦. 王春山. 蔡炳坤. 邱振輝

四、主席：王灯輝 記錄：王銘添

列席：王茂松. 范杰村. 曾國展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配發 0.35 元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6,282,130 元，提請決議配息基準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配息基準日為 95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五十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續向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千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

主席：王灯輝

記錄：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2:00

二. 地 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王灯輝. 王灯燦. 王春山. 蔡炳坤. 邱振輝

列席人員：林輝掙

四. 主 席：王灯輝

記 錄：王銘添

五. 報告事項：稽核業務報告。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轉投資之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日商瑞穗銀行上海分行辦理融資貸款，授信總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授信期間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 日止，擬請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予以擔保，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二案：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擬提供美金二百萬元之遠期外匯交易額度予本公司，提請 決議。

說 明：為因應外幣匯率波動，擬向瑞穗實業銀行高雄分行申請遠期外匯交易額度，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續向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

主席：王灯輝

記 錄：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AM 10:00

二. 地 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王灯輝. 王灯燦. 王春山. 蔡炳坤. 邱振輝

列席人員:王茂松. 范杰村. 曾國展. 林輝掙

四. 主 席:王灯輝 記 錄:王銘添

五. 報告事項:略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李松、林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法審議是否允當,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

第二案: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行為限制,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情形如下:

姓 名	職 務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王銘添	副總經理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金源	協 理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劉耀光	協 理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三、該等經理人所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係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指派代表,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許可該等經理人從事該項競業行為。

七. 其他議案: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 錄: 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二. 地 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王灯輝. 王灯燦(王春山代理). 王春山. 蔡炳坤. 邱振輝

列席人員:王茂松. 范杰村. 曾國展. 林輝掙(黃春香代理).

四. 主 席:王灯輝

記 錄:王銘添

五. 報告事項:

第一案:總經理營運報告(請詳閱附件)。

第二案:稽核業務報告(請詳閱附件)。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節省財務資金成本,擬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六億元之聯貸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六億元聯貸案主要資金用途:償還舊有之長期借款。

(二)預計動撥計畫:95.12 月動撥 3.8 億元;97.6 月動撥 0.3 億元;97.12 月動用 1 億元。

(三)預計節省利息:每年約新台幣 200 萬元。

(四)聯貸計畫書詳如附件,敬請參閱。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二案: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向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公司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 錄: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二. 地 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 主 席:王灯輝

記 錄:王銘添

五. 報告事項:略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暨改善財務結構之所需，向由台灣工銀及華南銀行主辦籌組之授信銀行團申請總額度陸億元整之聯合授信案，擬請同意本聯合授信案及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與授信銀行團各項條件之議定、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二案：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整。其中壹億元為聯合授信案之需，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公司申請進口融資額度美金叁佰萬或等值其他外幣，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 錄: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1:00

二. 地 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 主 席:王灯輝

記 錄:王銘添

五. 報告事項:(一)總經理財務業務報告(請詳閱附件)。

(二)稽核業務報告(請詳閱附件)。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內控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且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二)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管証一字第 0950001615 號函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修訂本規範。

(二)修訂後之議事規範詳如附件。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案:委請王威程先生擔任經理人一職,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業務需要,由總經理提報王威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酬勞將視其績效表現、公司盈餘狀況及物價調整幅度而決定。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自即日起生效。

第四案:擬解除本公司王威程經理人之競業禁止行為限制,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本公司王威程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情形如下: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經理人之其他公司董事,係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指派代表,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許可該經理人從事該項競業行為。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紀錄:王銘添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二. 地點: 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如簽到簿

四. 主席: 王灯輝 記錄: 王銘添

五. 報告事項: 略。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對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增加美金 100 萬元整。

說明: 本公司轉投資之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 擬向日商瑞穗銀行上海分行增加美金 100 萬元整之融資貸款, 增加後之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200 萬元整, 授信期間至 2007 年 7 月 1 日止, 擬請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予以擔保, 提請 決議。

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八. 散會

主席: 王灯輝

記錄: 王銘添